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紹成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2	下午 1:07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41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下午 1:11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1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上午 10:54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5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下午 12:24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下午 1:11
何君堯先生,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1:09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上午 11:41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2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桂華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9:30	上午 11:50
魏芷茵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利世鏗先生
鄧錦基先生
陳業麟先生
蘇啟昌先生
林 圓女士
溫惠炎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緩減噪音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列席者

莫家聲先生
程凱盈女士
陳智彬先生
劉家健先生
李鎮華先生
湛雪英女士
莊逸敏先生
廖興華先生
黃可謀先生
黃立彬先生
楊晉瑋先生
龔樹人先生
謝智豪先生
陳凱庭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二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西）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小型屋宇及村屋重建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貳部經理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缺席者

葉俊遠先生
賴于樂先生

增選委員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6-2017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梁偉成先生已經調職，他代表委員會歡迎接任的陳凱庭女士，並感謝梁先生過去與委員會的合作。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4. 秘書處收到賴于樂委員因身體不適提出的告假申請。

[會後補註：賴委員已於會議後兩個工作天內補交醫生證明書，故是次缺席已獲交委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42(1)條同意。]

III. 通過 2016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 交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盡快籌劃屯門經赤鱗角連接路至東涌、機場、澳門及珠海等地的道路和交通運輸網絡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2 號、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53 至 59 段）

6. 主席表示，交委會於本年 7 月 15 日第四次會議上，討論屯門經赤鱗角連接路至東涌、機場、澳門及珠海等地的道路和交通運輸網絡的事宜。由於委員認為文件的建議與屯門西繞道的定線相關，交委會同意續議此議題，並請運輸署於是次會議提供屯門西繞道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討論文件的建議。

7.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正如運輸署及路政署已於 2016 年 7 月 5 日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以及 2016 年 7 月 22 日的元朗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所交代，署方須就新建議走線作進一步勘察，當有進展時會再向兩個區議會報告。

8.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上次會議提供書面回應指已將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公開資料轉交巴士公司。當有新的改動建議時，署方會透過巴士路線計劃諮詢區議會意見。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上次會議委員除了要求相關部門交代屯門西繞道方案的進展外，亦關注運輸署在來往屯門至大嶼山、機場、澳門及珠海的公共交通方面的安排，希望署方向委員提交相關的路線詳情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資料；
- (ii) 認為署方不應將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資料轉交巴士公司以供其考慮路線，相反應盡快就機場巴士服務及新路線公開招標，否則她會提出反對。署方未有向議會交代交通安排詳情是不重視屯門的表現，交委會或可將事宜提升至區議會跟進。此外，她支持 A33 擴展服務範圍至青山公路一帶，並認為署方應將 E33P 服務伸延至屯門碼頭一帶；
- (iii) 指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港珠澳大橋及屯門區一脈相承，但至今屯門區議會仍未掌握相關資料，相關部門應於下次會議或區議會會議上全面披露。至於 E33P 的走線，她認為亦應途經屯門西北區，而有關委員可提交文件要求有關方面提供一條連接屯門碼頭與機場的巴士線；
- (iv) 表示提交文件是因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將相繼通車，由於部門的回覆草率（例如沒有提及巴士公司何時就新路線提出建議及會否進行公開招標），故建議繼續續議此議題。此外，屯門碼頭一帶的人口超過十萬，希望署方因應新交通基建發展，改善現時屯門碼頭一帶至機場的交通服務；
- (v) 指出運輸署作為監察交通服務的部門，卻時常怠於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如部門不重視委員的意見，問題難以解決；
- (vi) 表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港珠澳大橋即將落成，故不少跨境巴士公司已在計劃相應安排，希望主席要求署方及局方盡早與委員討論相關交通安排；以及
- (vii) 表示支持續議此議題，以便部門就新基建的交通安排諮詢議會，以及改善屯門交通。

10. 主席表示，應由交委會繼續跟進此議題，如有需要，可於下次會議討論後再提升至區議會跟進。他建議秘書處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署方向委員提供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交通安排的文件，而運輸署代表亦應將委員的意見向相關組別反映，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巴士路線則需由巴士公司研究。

1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建議要求較高層次的官員出席議會解釋有關安排，並一併要求提供東涌人工島或交匯處的交通安排資料，以直接了解該處的交通配套；
- (ii) 建議署方與委員一同前往相關工程的地盤實地視察，並提供該處人工島及收費站等交通安排的資料。此外，由於會議上委員的發言時間不足，部門才透過與議員接觸以探索地區資料，議會應尋求更合適的溝通方式；
- (iii) 表示屯門是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持份者之一，應正式討論此對外交通設施。此外，查詢署方是否曾透過電郵發放有關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新交通安排的設計資料及圖則，如有，可否再次經電郵發送相關文件或提供網上連結；
- (iv) 表示反對署方指 E33 服務良好的講法，並認為不應將行走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新路線交由龍運營運，否則有官商勾結之嫌；以及
- (v) 查詢署方會否就新發展地區或現有地區的新巴士服務公開招標，以及 E33 系列的合約期限及續約安排。

12. 運輸署莫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i) 明白委員關注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開通後對屯門區的交通影響。如有新的改動建議時，署方會適時透過巴士路線計劃進行諮詢。他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委員的關注；
- (ii)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曾討論有關重新招標 E33 系列的議題，署方在工作小組上已回應指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 E33 系列能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並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故署方暫時沒有計劃重新招標，並會繼續密切留意 E33 的服務；
- (iii) 署方會檢視新地區發展項目的情況及現有公共運輸配套，並因應實際的情況作出規劃。另外，香港的專營巴士服務以專營權形式處理，並一般為期十年。當專營權接近屆滿時，政府會與巴士公司商議延長專營權，並會諮詢立法會及區議會的意見；
- (iv) 署方於會後可書面回覆有關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工程資料及龍運專營權的完結日期；以及
- (v) 署方曾於上次會議上回應已於本年 3 月透過秘書處向各區區議會提供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的資料（參看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58 段）。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龍運巴士現時的專營權為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13.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會後回覆委員的查詢，並請秘書處去信運輸署署長，要求署方派負責該項目的官員交代工程所有相關資料及安排，於署方作出回覆後再續議此議題。此外，他請秘書處再次以電郵發放署方 3 月時向委員提供有關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的資料。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再次向委員發放上述有關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的資料，另上述信件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發出。]

V. 討論事項

(A) 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7 號)

(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

14. 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及路政署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1 鄧錦基先生出席會議。

15. 運輸署利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講解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計劃內容。

16. 主席表示，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備有一份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工作清單（席上派發文件第 1 號，下稱「工作清單」），可供委員參考。

17.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否到地委會再次簡介文件，以及會否由地委會跟進此事項。

18. 主席表示，由於計劃有額外的資源，交委會可從地委會的工作清單選出一條行人通道供部門加建上蓋，而地委會會繼續另行跟進工作清單上未完成的项目。委員可根據人流、急切性等因素作出考慮，於 10 月中前向秘書處提交建議。

19.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陳凱庭女士補充表示，委員無須急於在是次會議上決定加建上蓋的地點，可綜合署方剛才的簡介內容及參考工作清單後，考慮加建上蓋的合適地點，並於 10 月內提出建議。經署方研究可行性後，交委會會於下一次會議上才作出決定。

2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工作清單當中第 9 項的資料不準確，他原本的建議是於連接鳴琴兩條行人天橋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方便居民及在露天巴士站候車的乘客，並非如文件所指的延長巴士站上蓋，亦不涉及鳴琴輕鐵站，故不明白去信巴士公司及諮詢港鐵的用意；

- (ii) 查詢署方所指的丁項工程（即 3 000 萬以下的預算）大約可建造行人通道上蓋的規模；
- (iii) 認為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一事屬地委會的職權範圍，而且行人通道上蓋與人人暢道通行或長者友善的概念的關係似乎不大。他建議政府增加計劃資源，否則區議會難以就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的地點達成共識；
- (iv) 表示既然政府為屯門區內設施預留資源，議會應盡其本分，積極揀選較有需要的行人通道加建上蓋。他建議委員參考地委會的工作清單或提出其他新地點，於工作小組層面協商後向署方提出加建上蓋的建議地點。此外，他認為委員發言應盡量精簡，進行的討論也應具建設性；
- (v) 指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加建的升降機的位置是由路政署提出的，但部分建議地點人流偏低，例如兆康南的行人天橋。此外，地委會的工作清單是工作小組多次開會討論後的結果，當中亦需與相關部門了解地權等議題。他認為將地委會的工作清單與此議題一同討論並不適當，建議直接由部門向議會提供可行的位置，以免各委員爭論不休及繼續對工作清單提出意見；
- (vi) 指出根據工作清單第 8 項的備註，該路段與屯門西繞道的走線重疊及涉及三棵樹木，但他認為屯門西繞道的走線尚未確定，而三棵樹木只是幼苗，故該項目技術上是可行的，希望相關部門重視他的意見；以及
- (vii) 表示在行人通路加建上蓋原意是為了避免居民日曬雨淋，但社區內的建築物已經很多，建議從環保角度考慮，以植樹方式提供遮蔭。

21. 主席請秘書處把委員就工作清單當中第 8 及第 9 項的意見轉交地委會跟進，並建議路政署從工作清單中揀選三條可行的行人通道，以供交委會於下次會議上編排優次。

秘書處

22. 有委員查詢可否建議工作清單以外的地點供部門考慮。

（鑑於眾多委員同時發言，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2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可於 10 月內向秘書處提交建議，以便運輸署及路政署一併研究工作清單及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後，於下次的交委會會議就較可行的項目提供資料，以作跟進。

秘書處、
運輸署、
路政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以電郵通知委員提交建議的安排。至截止當日（即 10 月 19 日），秘書處共收到三份新建議，並已於其

後轉交運輸署及路政署。]

(B) 合約編號 HY/2014/14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臨時交通安排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8 號）

24.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 / 緩減噪音陳業麟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蘇啟昌先生出席會議。

25. 路政署陳先生及顧問公司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二）講解是次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2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工程初期，居民未必能適應交通改道安排，希望署方向行人及單車使用者提供清晰指示。此外，由於屯富路一帶晚上光線較暗，應加強該處的照明；
- (ii) 支持於往元朗方向的改道位置加強指示，方便於該處散步及跑步的人士。此外，由於工程可能於晚上進行，擔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滋擾，查詢署方有何措施可減低對居民的影響；以及
- (iii) 認同署方要妥善阻隔工程噪音，並查詢工程移除樹木後有何補償種植安排。

27. 主席表示，建議署方與當區議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以釋除疑慮。

28. 顧問公司蘇先生回應表示，是次工程的施工範圍主要牽涉路旁兩邊的灌木，當中要移除兩棵木棉樹，會以四棵大花紫薇補償。工程會盡量以低噪音機器施工，可邀請當區議員一同視察，研究其他可行措施。

29. 主席表示，移除一棵樹木應以三棵樹木補償，希望署方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與有關委員聯絡及跟進。

路政署

(C) 再次要求 962X 提早頭班車時間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49 號）

（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30.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文件第 2 號。

31. 文件提交人表示，他對署方的書面回應感到無奈。現時屯門早上的 962X 首班車於 8 時 40 分開出，而由香港島開出的時間亦不夠早。雖然有其他替代路線及加開了一班 962S 紓緩青山公路沿線的客量，但居民仍希望 962X 可提早開出。署方指 962S 及 962P 已能滿足乘客需求，但由於青山公路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下稱「哈羅」）段交通擠塞，加上日後會有道路擴闊工程，乘搭 962S 的乘客只會被困在青山公路。如果提早 962X 首班車的開出時間，路線上游（如三聖、恆福花園及兆麟苑一帶）的居民可改乘 962X，不用乘搭途經青山公路的 962S，而下游的青山公路居民又可較容易乘搭 962S。再者，他曾發現有 962X 早上因客滿而不停靠置樂花園的巴士站，情況與署方指首班車乘客量只有 70% 不符。

32.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支持文件的建議，即將 962X 首班車的開出時間由現時 8 時 40 分提早至 6 時多。署方指首班 962X 開出前有其他替代服務，但 962P 並不途經豐景園、南浪海灣、海典軒及嘉悅半島一帶，不能滿足該處居民早上時段的乘車需要，而署方回應指 962X 首班車的乘客量為 70% 亦沒有針對問題。據她觀察，962S 駛至愛琴海岸時已經客滿，如三聖、置樂一帶的居民改乘 962X，相信會較理想；
- (ii) 署方本應考慮文件的建議及認真解決市民的問題，以配合當區所需，但現時只重申現有服務已配合乘客需要，未有與巴士公司跟進問題；以及
- (iii) 指出文件標題包括「再次」兩個字，證明當區議員基於對居民乘車模式的了解而再度要求提早開出首班 962X，好讓居民無需乘搭較迂迴的路線上班。署方指有其他替代服務的說法是逃避問題，希望署方與巴士公司按現行情況再考慮文件的建議。

33.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正如署方書面回應中所提到，由於早上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較大，以特別班次滿足地區需求較為有效。962X 開出前有其他特別班次（如 962P 及 962A）滿足地區需求，而豐景園一帶的居民可選擇乘搭九巴 961，置樂一帶亦有 962S 和 962B 供居民選擇。就委員對青山公路近哈羅段交通擠塞的關注，署方已不斷透過措施理順該處迴旋處的交通，並會繼續密切與巴士公司留意 962S 於下游地段的乘車情況。

34. 文件提交人重申提早 962X 班次可紓緩 962S 的需求，而青山公路近哈羅段的交通擠塞已影響至錦暉花園一帶。他認為 962B 不受居民歡迎，於沒有 962X 的情況下寧願乘搭 962 或 962S，故應繼續跟進文件的建議。

35. 有委員建議由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此議題。另有委員對此表

示支持，並指署方應盡快與巴士公司作出研究。

屯門對外交通
工作小組

36. 主席總結表示，此議題將轉交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跟進。

(D) 要求嚴格監管鋪路工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50 號)

37. 運輸署李鎮華先生作出回應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監察影響公眾交通的工程，如遇上大型工程（例如當項目較多或複雜性較高時），會為審議臨時交通安排成立協調小組，成員包括申請封路的承建商及顧問公司、運輸署代表以及警方代表。該小組會檢視承建商提交的圖則及交通安排，並考慮臨時交通安排對行人、車輛及道路安全的影響和安排能否保持交通暢通；
- (ii) 就文件提及滿名山地盤於青盈路的工程，署方留意到暑假期間承建商不依照申請的圖則施工，例如封路範圍超過經審議的安排以及移除路面標記後並沒有作出相應的臨時安排，以致影響青盈路迴旋處的交通；
- (iii) 得悉滿名山地盤於青盈路的工程違規，署方已即時派員到地盤與承建商跟進，要求承建商盡快更正，並敦促他在暑期進行工程之餘，亦須保持道路安全（包括要注意讓路標記及路牌）以及有需要時改於晚上進行工程，以盡量保持日間道路暢通，而承建商已於 8 月下旬完成工程；以及
- (iv) 署方亦已要求警方適時介入，確保道路安全。

38. 有委員表示，她於 8 月初發現滿名山工程令青山公路交通出現混亂後，已主動聯絡運輸署，要求承建商於哈羅開課前完成工程，故十分了解署方與滿名山承建商及哈羅之間的協調工作。她於 8 月中旬再次前往該處視察，當時滿名山承建商向她承諾會於 8 月 23 日前完成影響青山公路主幹段的工程，以免令主幹道及屯門公路一帶出現交通擠塞。她於 8 月 23 日及開學後留意到相關路線已經解封，沿線巴士班次亦有改善，希望署方繼續加強監察路面情況及落實強制哈羅學生乘搭校巴，方便屯門東居民出入。

39. 文件提交人補充表示，據他觀察，現時工程未徹底完成，部分路面仍凹凸不平，另滿名山對出近屯門公路橋底位置的工程亦有違規行為，建議改於深宵以低噪音機器進行工程。現時青山公路於早上及下午繁忙時段會出現交通擠塞，車龍排至海景花園及錦暉花園。滿名山工程只是眾多道路工程之一，希望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日後審批工程時多些留意工程會否影響交通，以及會否於晚間產生噪音，並留意施工時間表及有關道路的使用情況。他建議由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

續跟進此議題。

40. 委員先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認同部門應嚴格監管鋪路工程，因區內不少工程未有妥善進行或重複進行，例如山景邨對出鳴琴路及輕鐵站路面進行道路工程時，工程車未經申請停泊於山景邨的出入通道，造成交通擠塞，希望相關部門正視問題；
- (ii) 指出青山公路小欖至黃金海岸段近年不斷進行重鋪路面工程，但缺乏部門統籌，例如上月留意到康輝路至帝濤灣渠道工程開始前數天，竟有部門於該處鋪路，證明渠務署、水務署、電訊公司、電力公司等機構之間缺乏協調，不但擾民、浪費金錢，也不環保；
- (iii) 認為運輸署應好好管理路面，並表示根據她乘搭港鐵巴士到青山公路的沿路觀察及與署方代表的討論，署方應調整鐘聲慈善社胡陳金枝中學對出的交通燈訊號，以解決置樂四線車輛轉入青山灣單線所造成的擠塞情況，特別是經置樂里前往青山公路的車輛比經海榮路的多；
- (iv) 表示亦曾於去屆議會提出路政署對鋪路工程的監察不足，署方應回應會否統籌處理 12 或 24 個月內相近地段的工程，並建議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減低對路面的影響。然而，文件的標題應涵蓋整區的鋪路工程，不應只針對青山公路一帶的工程；以及
- (v) 認同相關部門應盡快完成青山公路的工程，以免交通擠塞影響至富泰一帶。

41. 運輸署李先生回應表示，曾向相關組別反映有委員希望署方能調整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經海榮路路口往黃金海岸方向路口的交通燈訊號。經研究後，署方認為交通擠塞是由於車輛駛入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後未能及時疏導，署方會繼續監察情況。

42. 路政署廖興華先生回應表示，一般的「挖路紙」申請包括審批臨時交通安排，均由路政署、運輸署及警方代表聯合處理，至於施工期間的監察工作則由路政署負責。現時道路工程牽涉機構眾多，除了各政府部門外還有私人發展商、公共設施機構等。在道路工程施工階段，路政署會監察各機構包括署方，對違規者作出處分並定期與相關機構代表會議反映其表現，署方會於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巡邏檢查。

43. 主席表示，感謝各部門在控制交通方面的努力，希望部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繼續派員跟進，而路政署應監察工程及鋪路的進度。他總結請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文件中青山公路路段的道路工程問題，如有需要，他會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E)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要求在深西通道橋底（青磚圍段）增設私家車停泊位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54 號)

44. 由於上述三項議題均與泊車位事宜相關，交委會將一併討論。

45. 文件第 51 號提交人表示，議會已討論泊車位的議題多年。文件指出龍門居約有 3 800 戶住戶卻沒有時租車位，只能依賴業旺路及龍澤路的七個路邊泊位應付需求，但隨着從其他區駕車到龍門居享用美食的市民漸多，D4 路的違例泊車及雙行泊車(Double-parking)的情況變得嚴重，居民晚上更因滋擾而需報警處理，現建議於龍富路加設泊車位以紓緩需求。

46. 文件第 53 號提交人表示，寶田邨的電單車泊車位嚴重不足，約 8 000 戶住戶共用六個泊位，居民被迫違例泊車或前往鄰近的建生邨找尋泊位。署方代表已於會議前與她到當區視察，希望可於寶田邨巴士總站附近（例如興貴街及興富街一帶）覓地加設電單車泊位，並建議將此議題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47. 文件第 54 號提交人表示，他已是第二次就有關議題提交文件，希望能解決青磚圍路及麥園圍路一帶晚上的違例泊車問題。青磚圍路單線行車，兩旁停泊的車輛使大型車輛如消防車無法通過，而五柳路兩旁亦停泊了車輛及單車，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以免因道路使用者的視線受阻而發生意外，並建議運輸署代表於會後與他一同視察及研究改善措施及於深西通道橋底加設停車位的可行性。此外，運輸署應就未來第 54 區的發展預留更多泊車位供居民使用。

4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屯門區內不同地方（包括富泰邨）的電單車泊位數目都不足，建議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一併跟進區內其他地方的電單車泊位需要，方便部門整體跟進及視察；
- (ii) 表示曾兩次去信運輸署要求將兆康一帶的單車泊位改為電單車泊位，但至今仍未獲回覆，希望運輸署作出跟進及與他進行實地視察，以及由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一同跟進此事；
- (iii) 認同第 18 區泊車位不足，不少地方都出現違泊情況，例如屯青里轉入新屯門中心，而 D4 路的違泊車輛更妨礙了巴士出入，導致交通擠塞至皇珠路，最後要報警處理。建議於該處加設路邊泊位，長

遠而言，應覓地興建多層停車場；

- (iv) 認為違泊問題源於區內沒有足夠泊車位，例如屯門碼頭一帶亦出現電單車隨處停泊的情況。運輸署應考慮修改指引，容許屯門增加泊車位的供應；
- (v) 表示政府現時的規劃方向是不再興建多層停車場，只依賴私人屋苑供應車位，導致車位不足。由於屯門位置偏遠，不少居民以車代步，政府應考慮放寬規例以增加車位數目，建議去信發展局反映此意見；
- (vi) 表示早年曾參與爭取於寶田邨及田景邨加設電單車泊位，過程並不容易，經多次與運輸署洽商，歷時四年才完成。如涉及的地點數目不多，委員可向工作小組提供資料，讓署方逐一回應，以整體紓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但擔心署方人手不足以應付工作量；以及
- (vii) 表示政府收回良景、田景一帶原作臨時停車場的土地以發展房屋，故她曾提交文件要求覓地另設泊車位以作補償，當時交委會亦已將她的意見轉交規劃署，但其後並沒有任何跟進。她希望政府可就此問題作出長遠規劃，例如調整人口與泊車位的比例，以及研究地下停車場的可行性。

49. 文件第 53 號提交人表示，由於寶田邨內沒有多層停車場，加上領展將區內產業出售，故該處泊車位不足情況比較嚴重。她感謝運輸署代表與她進行實地視察，希望署方考慮於她建議的政府用地加設電單車泊位，並建議於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此議題。

50. 主席表示，各委員須明白加設泊車位要考慮的因素眾多，亦要與部門保持溝通，如在選址方面有建議，可提交文件跟進。他總結表示，三份文件的議題將轉交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跟進，而工作小組可於收集委員的建議後去信規劃署，反映重新考慮停車場安排的意見。

屯門區內交通
問題工作小組

(F) 要求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鐵路車廂增設免費 Wi-Fi 服務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52 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書面回應)

51. 主席歡迎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林圓女士出席會議。他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會前分別提交了書面回應，秘書處已於 9 月 21 日將有關書面回應分發予委員。

52. 文件提交人表示，現時只有 12 個公共交通交匯處設有 WiFi，數目並不足夠，希望政府盡快於屯門區內其他公共交通交匯處(如屯門碼頭、

富泰及轉乘站)加設有關服務。此外，對港鐵轄下交通工具沒有配備WiFi表示失望，由於現時有些巴士已設有免費上網，相信輕鐵及西鐵也可提供相同服務，希望港鐵就此作出研究。

53. 港鐵林女士作出回應如下：

- (i) 現時所有港鐵車站（除輕鐵站外）已有免費上網熱點，乘客可自由連接至互聯網，當中13個車站亦設有提供電腦的I-Centre供乘客使用互聯網，每節15分鐘而乘客可使用共五節，相信現時的WiFi熱點服務已經足夠；
- (ii) 港鐵相關部門已經備悉文件提出的意見，日後檢討如何提升車站服務及設施提升時會再作參考，但暫時沒有相關計劃；以及
- (iii) 事實上，港鐵公司持續投放資源提升輕鐵服務及車站設施，例如2014年9月開始，輕鐵延長服務時間，令西鐵綫尾班車乘客可接駁至輕鐵各站、於2015年開始於各站提供二合一售票機、調整出入閘收費器的位置等。同時，港鐵公司計劃更換輕鐵車站的木造座椅及更新乘客資訊顯示屏。公司會繼續留意乘客需要及考慮資源投放的優次，在提升設施及服務方面作出安排。

54. 九巴楊晉瑋先生回應表示，轉乘站（來回方向）現時已向乘客提供15分鐘的免費WiFi服務。

55. 文件提交人表示，乘客希望於轉乘站以外的巴士站均能提供免費WiFi，以及在乘搭鐵路時都可以使用上網服務，希望港鐵再作研究。此外，她建議港鐵於提升車站設施時，考慮將木造座椅移至不受風雨影響的位置，至於乘客資訊顯示屏方面，港鐵則應顧及視障人士的需要。

56. 有委員表示，從媒體報道得知創新科技局計劃將全港的WiFi熱點由三千多個增加至約兩萬個，建議去信局方就新增WiFi熱點的地點提出建議，並請局方考慮以公私營合作的方式提供更多WiFi熱點，造福居民。

57. 主席總結表示，有關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已得悉委員的意見，並於是次會議上作出回應。

(G) 要求屯門區內 44 號小巴候車站增建上蓋設施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55 號）

（席上派發文件第 3 號）

58.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會前提交了書面回應，請委員參閱席上派發文件第3號。

59.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正如書面回應所提到，小巴站上蓋屬乘客設施，署方會鼓勵營辦商按其營運情況、乘客需求及技術可行性考慮於適當位置加設上蓋。署方已將文件內建議加設上蓋的地點轉交營辦商考慮，暫時未收到回覆。而地委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當中亦設有興建避雨亭的項目，於小巴站附近設避雨亭亦可方便乘客使用。

60. 有委員表示，並非所有小巴站均適合興建避雨亭，查詢運輸署是否有指引規定上蓋由營辦商負責興建，而署方是否只負責審批而不運用公帑興建小巴站上蓋，以及有哪些小巴站符合興建避雨亭的條件。此外，她指出上水小巴總站除 44A 外，其餘各線已設有上蓋，查詢將由營辦商或政府負責興建。

61. 主席表示，部分總站或交匯處由政府興建後，再安置不同交通工具路線入內。他另請運輸署澄清小巴站上蓋是否應由營辦商自資興建，以及是否須先向署方申請。至於 44A 位於上水的總站，他認為可由營辦商補建上蓋，但署方需要批准此申請。

62.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表示支持文件提出的意見，尤其是屯門市中心及美樂花園的小巴站與其他巴士站相距不遠而使用者眾多，查詢運輸署可否作出統籌，由單一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興建一個較長的上蓋。另查詢政府有沒有計劃就此提供資助；
- (ii) 查詢如有地區人士願意提供資源興建小巴站上蓋，有關的申請程序為何；
- (iii) 建議運輸署與營辦商討論續約時，加入須興建小巴站上蓋的條件，相信比現行的鼓勵政策更有效；以及
- (iv) 表示此文件反映民生問題，例如雨天時，在虹橋 44 號小巴站候車的市民會於附近天橋避雨，當有小巴駛至時才匆匆跑向車輛，如該站設有上蓋，相信乘客可更有秩序地排隊候車，故建議去信營辦商反映委員對小巴站上蓋的意見或由署方代為反映。然而，興建小巴站上蓋的成本可能被轉嫁至乘客身上，故政府預留資源才是負責任的做法。

63.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有部分發展項目的設計已包括交匯處，但中途站的乘客設施是由營辦商負責，地區人士亦可與營辦商聯絡提供意見或協助申請興建上蓋，以配合乘客需求。署方一直鼓勵營辦商按其營辦情況改善乘客設施，當收到營辦商提出申請興建上蓋時會按既定的程序進行諮詢及處理。

[會後補註：運輸署表示，上水總站的上蓋由路政署興建。]

64. 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向營辦商反映委員的意見。

運輸署

VI. 報告事項

(A) 工作小組報告 –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工作小組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56 號)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

65. 委員省覽文件。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儘管工作小組努力邀請夥拍團體協助進行屯門對外小巴服務的調查，但至今仍未收到回應，可能與活動的內容或預算有關，會於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66. 委員先後就 59A 及 62X 的服務提出意見及查詢：

- (i) 指出署方未經區議會同意便削減 59A 的班次，居民對此表示反對及不滿。此外，59A 有脫班的情況（下午 3 時 30 分的班次延至 4 時 15 分），署方應確保班次按時開出；
- (ii) 表示 59A 於平日非繁忙時段每小時只有一班，署方又不考慮將該線駛經轉乘站，認為最少應每小時三班；
- (iii) 表示 59A 服務屯門碼頭及龍門居一帶，沿線有約 15 萬人口，削減班次後，居民需轉乘其他路線才可前往荃灣千色廣場及葵涌一帶。此外，建議 59A 停靠葵涌交匯處的巴士站；
- (iv) 表示 59A 的班次削減後，59M 和 59X 的班次卻沒有顯著增加，查詢削減班次後資源的去向；
- (v) 查詢署方為何於討論及達到共識後，仍然將 62X 全日行走的建議擱置，認為沿線地區的委員應爭取署方繼續研究此方案；以及
- (vi) 建議將削減 59A 班次所得的資源用作推行 62X 全日行走。

67.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會檢視 59A 號的班次穩定性及研究是否可停靠葵涌交匯處的巴士站。由於 59A 於非繁忙時段的乘客量偏低，因此有需要將其重組，而繁忙時段的班次則不受影響。署方與九巴會密切留意 59M、59X 及 59A 的服務水平，並會適時作出調整。另外，本年的交委會曾討論巴士路線計劃，當中包括 62X 全日行走及因此下調其他路線（例如 259D）班次的建議，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包括在擴展九巴第 62X 號線為全日服務時須同時增加該線的建議班次水平以及維持其他路線現有的班次水平等。在整合委員的意見後，署方與巴士公司已經詳細研究及審視委員提出的意見，惟基於資源所限，巴士公司撤回有關的方案。署方已於本年 6 月時去信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總結「2016-2017 年度屯門區的巴士路線計劃」。

68. 九巴楊先生補充表示，59A 於繁忙時段的班次不變，但重組 59A 後有相應提升 59M 和 59X 的班次，有需要時會考慮以較大型的巴士型號行走。

69. 有委員表示，根據她的統計，不認為 59M 和 59X 的班次有明顯增加，建議九巴交代重組 59A 後，59M 和 59X 實際獲調配資源的詳情，包括實行日期及資源內容。

70. 主席請九巴於可行的情況下增加 59A 的班次，並請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九巴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71. 委員省覽文件。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至今仍未有夥拍團體協助進行區內泊車位事宜的調查，會繼續於工作小組討論跟進安排。

(B) 運輸署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 2016 年第 57 號)

72. 委員省覽文件。

73. 有委員表示，龍運指 E33P 的服務時間將延長至下午 1 時，查詢車隊增加的數目。此外，指出 258D 的脫班情況嚴重，而 258S 曾於 9 月 6 日上午發生意外，當時載滿乘客的巴士未能駛上斜坡，而司機未有發現車身傳出異味，經乘客提醒才停車疏散，希望九巴改善脫班情況，提醒司機留意車輛異常情況，並盡快更換較新的車輛行駛該線。

74. 九巴楊先生回應表示，屯門區內巴士有大約一半的車齡只有約兩年。於分配新購巴士時，因應環保署及運輸署的要求會先安排新巴士行走繁忙道路，但由於行走繁忙路線的巴士現已全部使用新購巴士，現時正在逐步更換其他屯門區路線的巴士，包括 258D。委員提到 258S 的意外屬機件故障，當司機發現車身有煙冒出時已即時停車及疏散乘客，而九巴亦已提醒司機應於發現異常情況時停駛。

75. 龍運謝先生回應表示，之前 E33P 平日往機場的服務只於早上 5 時 15 分至 7 時 30 分提供服務，一共行走 11 班車。延長服務時間後上述時段的班次數量維持不變，並於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加開每半小時一班的服務。

76. 運輸署莫先生補充表示，龍運將延長 E33P 號線往機場方向的服務

時間至下午 1 時，因此 E33P 號的服務班次數目將會增加，署方會繼續留意乘客量變化。

77. 提出查詢的委員認為 E33P 每半小時才有一班，班次太疏，會繼續留意延長服務時間後的情況。

78. 有委員查詢上次會議所提及的 259D 脫班的原因。另有委員查詢脫班率達 5% 的路線，並建議署方分開列出低於 5% 及達到 5% 的路線。

79. 九巴楊先生回應表示，經翻查記錄，7 月 5 日至 11 日 259D 班次均準時於鯉魚門總站開出，但留意到觀塘法院對出的交通擠塞或影響巴士停靠駿業里巴士站及上落客，會研究改善方案。

80. 運輸署莫先生補充表示，署方一直留意九巴 259D 號的穩定性，而脫班的情況源於交通擠塞，會研究相應作出調整的可行性。

81. 主席請運輸署下次報告脫班數據時，分開列出脫班率低於 5% 及達到 5% 的路線。

運輸署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82. 主席查詢轉乘站永久洗手間及加設八達通增值服務的進度，指地政總署應就後者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協助。

83. 屯門地政處莊逸敏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相關申請仍在處理中，暫時未有進一步消息，會繼續跟進此事，可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84.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永久洗手間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明年完成。

85. 九巴溫惠炎先生回應表示，之前與議會討論及收集意見後，九巴正設計客務站，及後會與相關部門跟進申請。此外，9 月初與委員於轉乘站視察新加裝的風扇時亦收到委員的意見，目標於 11 月前完成加裝往九龍方向轉乘站的風扇。

86. 主席提醒九巴應於兩邊轉乘站均加設風扇，並請屯門地政處於會議後兩星期內提供進展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 6 日將屯門地政處的回覆（附件三）轉發委員參閱。]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9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0 月 11 日

檔號：HAD TMDC/13/25/TTC/16

行人通道加設上蓋

-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 方案的展開
- 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參考性)條件
- 技術可行性
- 實施程序(確立可行後)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 近年我們聽到不少聲音，希望在部份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的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上蓋，以方便市民(尤其是長者)舒適地步行來往公共運輸交匯處或鐵路站。
- 在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政府將請區議會選定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 我們借鑑「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由下而上的模式，由區議會先諮詢地區人士，並按地區需要，在每區建議一條公共行人通道提供上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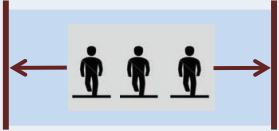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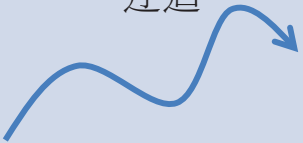
方案的展開

- 為了加快展開有關方案，現邀請區議會建議三條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走線方案，並給予優次排列。
- 收到區議會已按優次排列的三個方案後，有關部門會先研究排在首位的方案的可行情。如其可行情可確立，便可正式立項。如研究的結果為不可行，則會研究排在第二位的方案，如此類推。
- 冀望區議會在會議後三個月內提交走線方案，以便盡早開始可行情研究。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研究進度。

行人通道加設上蓋(參考性)條件

- 較多的行人流量，特別是長者、傷健人士及使用輪椅人士等，並受市民及鄰近商鋪廣泛歡迎;
- 有蓋行人通道的位置應連接公共運輸交匯處和主要公共交通工具設施 (如交通總站、鐵路站出口等);
- 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規模，建議現有行人通道應有足夠的闊度(不少於3米)，供建造上蓋之用；而全長度不宜超過200米，以便能以丁類公共工程項目盡快進行;
- 不需要徵收私人土地;
- 對行人路旁的樹木影響至微;
- 對鄰近建築物、燈箱及招牌的影響至微;
- 上蓋不宜橫過車路出入口或行人過路處;及
- 附近沒有其他同類的有蓋行人通道。

技術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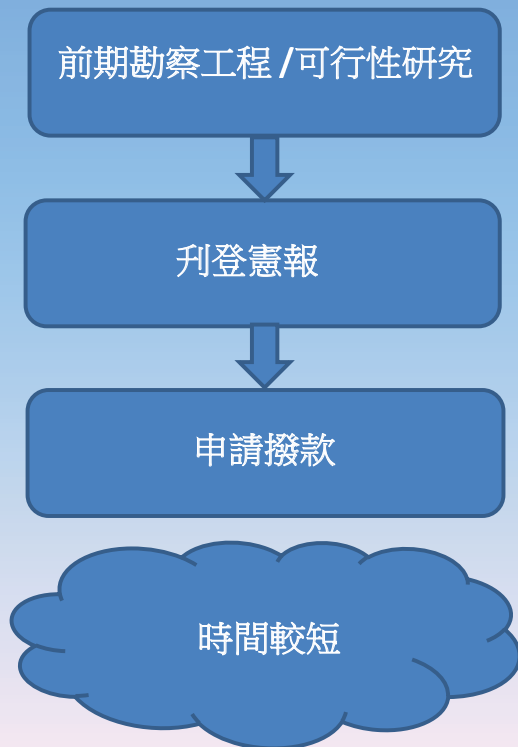
	簡單設計	複雜設計
可行性		
行人通道闊度		
走線方案	直接 	迂迴 
建議加設上蓋長度		

技術可行性（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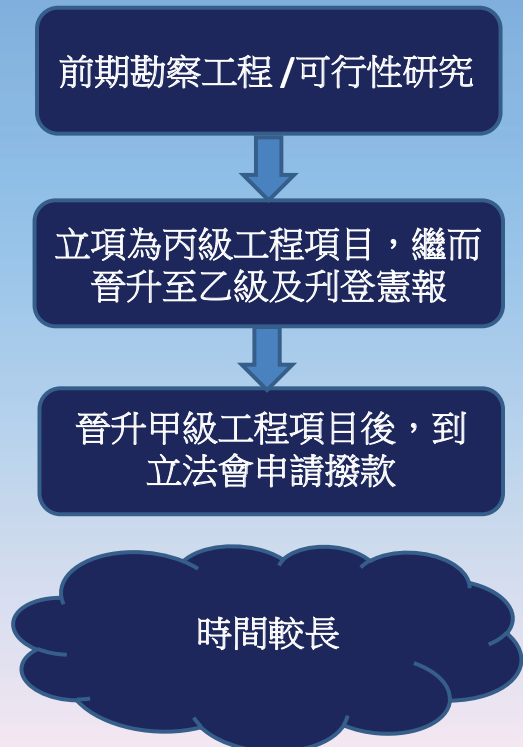
	簡單設計	複雜設計
地下設施		
附近設施 (如:斜坡，樹等)		
附近商鋪數量		

實施程序(確立可行後)

丁級項目 (撥款上限3,000萬)



甲級項目



完

路政署合約編號：HY/2014/14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臨時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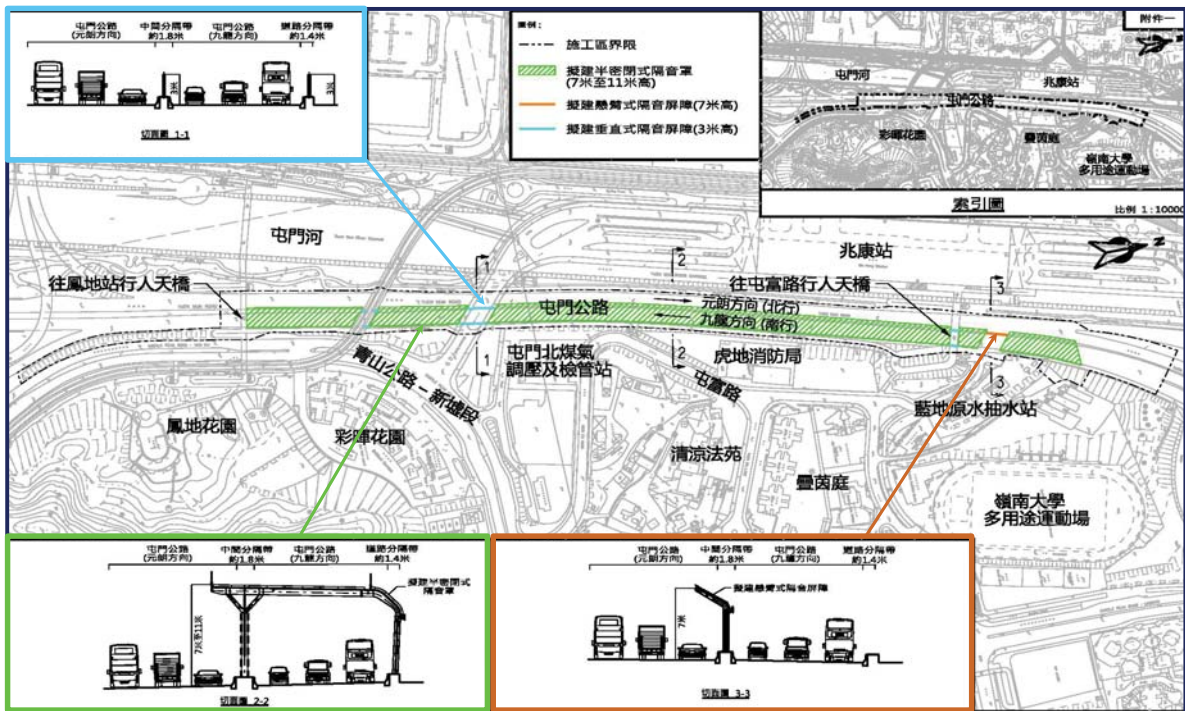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P. 1

工程範圍



P. 2

合約編號 HY/2014/14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平面圖及切面圖



現有屯門公路（虎地段）交通情況

元朗方向(北行)



九龍方向(南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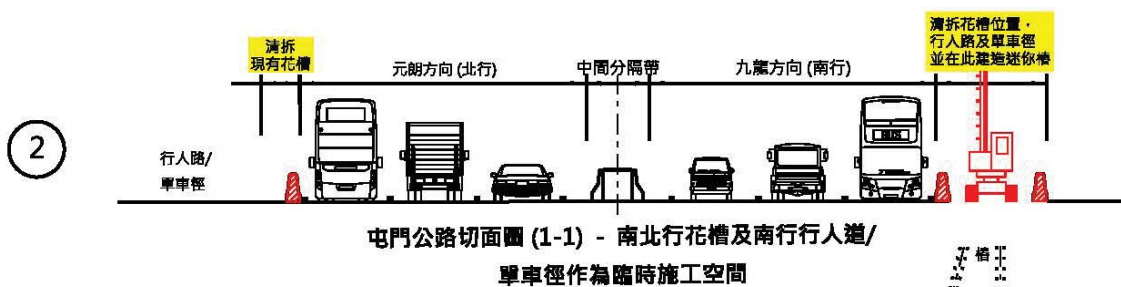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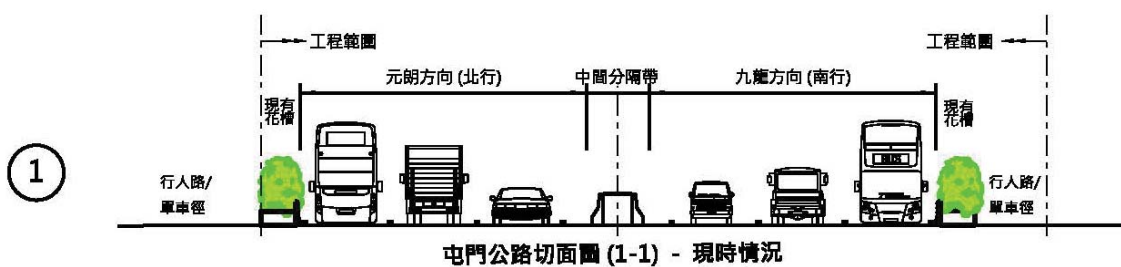
九龍方向(單車徑和行人路)



元朗方向(單車徑和行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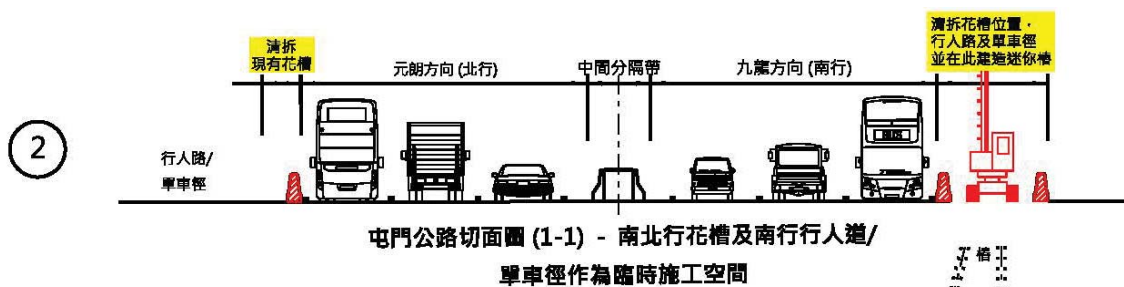


屯門公路（虎地段）- 臨時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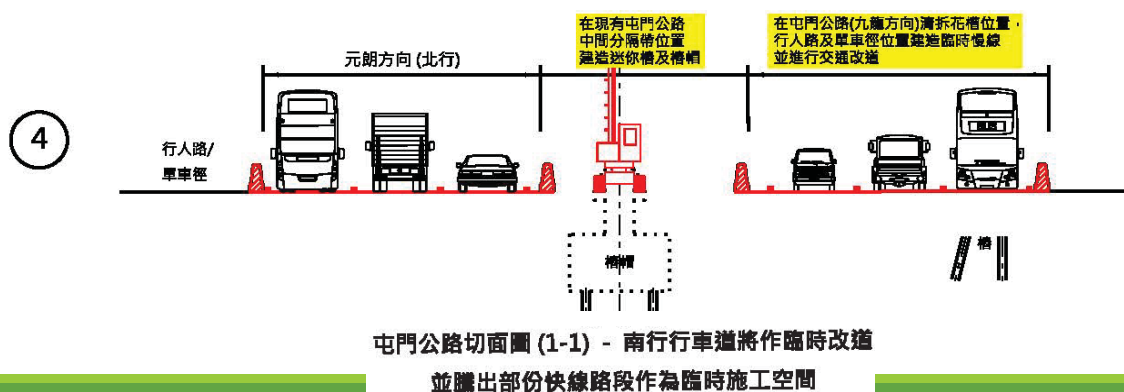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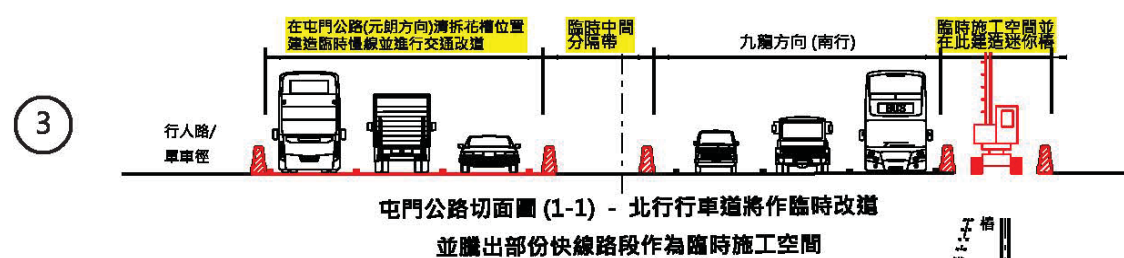




屯門公路（虎地段）- 臨時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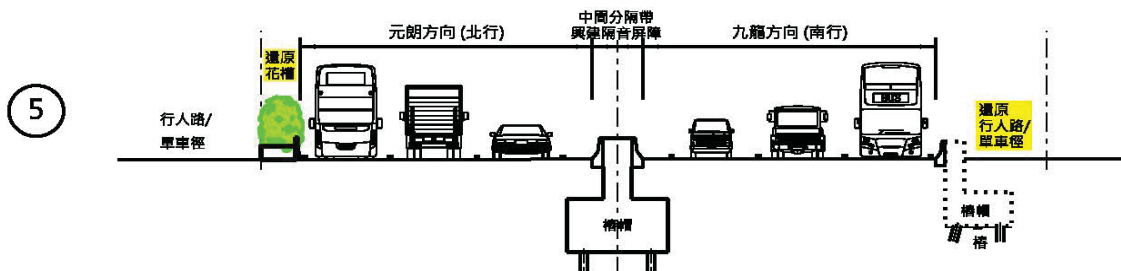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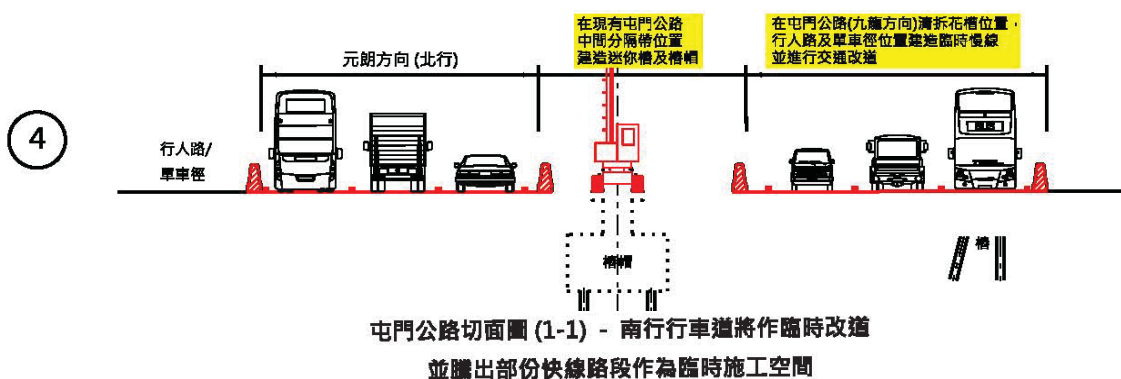


屯門公路（虎地段）- 臨時交通安排





屯門公路（虎地段）- 臨時交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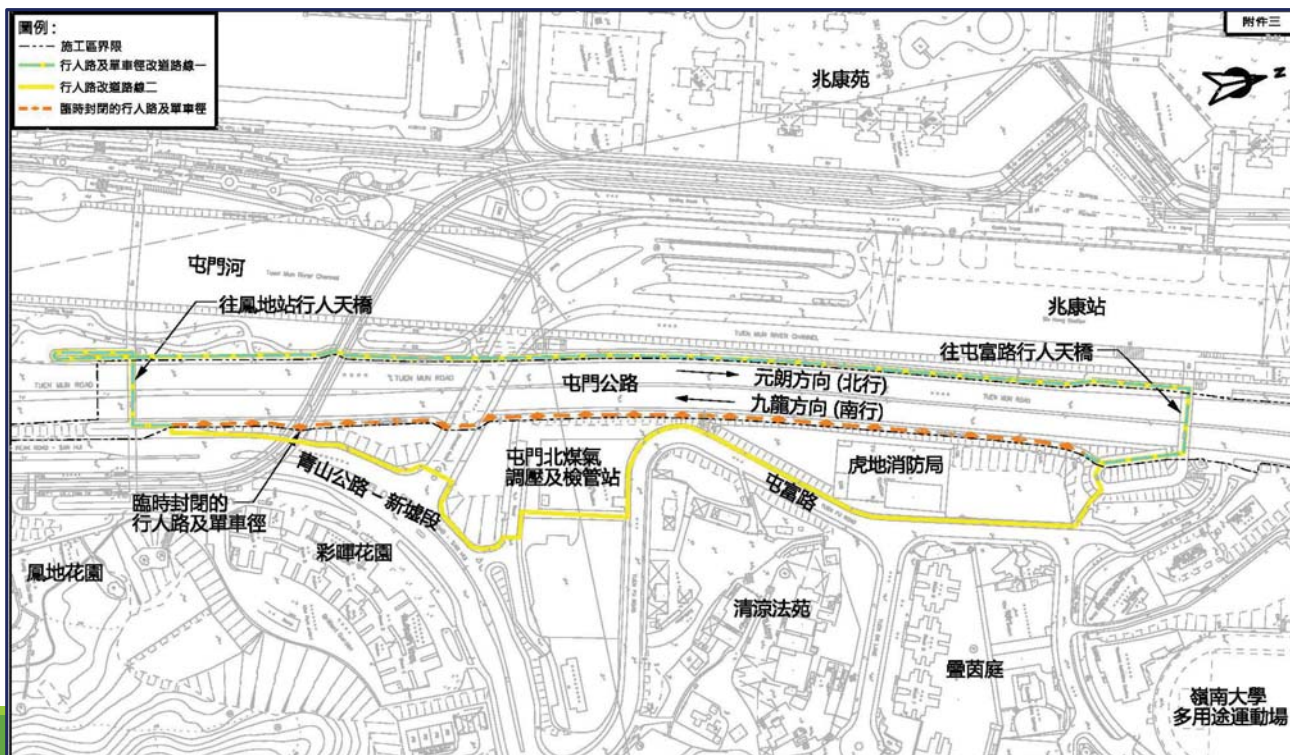


屯門公路切面圖 (1-1)

- 南北行行車道重鋪並還原行車道



行人路及單車徑臨時改道路線安排





Highways Department
路政署



MANNINGS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完
多謝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KO - CG JV
均安 - 中國地質聯營

附件三

電話 Tel: 2451 3296

圖文傳真 Fax: 2459 0795

電郵地址 Email aaltm@landsd.gov.hk

本處檔案 Our Ref: (34) in DLOTM 110-8/10 Pt.29

(來函請註明本函檔號 Please quote this reference in your reply)

來函檔案 Your Ref:



地政總署
屯門地政處
DISTRICT LANDS OFFICE,
TUEN MUN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屯門政府合署六樓
6/F, TUEN MUN GOVERNMENT OFFICES
1 TUEN HUI ROAD, TUEN MUN, N.T.

網址: Web Site: www.landso.gov.hk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魏芷茵女士)

魏女士：

2016-2017 年屯門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特別事項討論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事宜

本處得悉 貴會在本年 9 月 23 日討論上述事宜，屯門地政處補充進度如下：

因應本年 8 月 11 日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結果，屯門地政處已致函九巴查詢何時會提交純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的修訂申請。本處現正等候巴士公司回覆。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51 3202 與本處產業測量師盧永智先生聯絡。

屯門地政專員

(莫慶祥



代行)

2016 年 10 月 4 日

副本送：運輸署 (傳真：2381 3798)
路政署 (傳真：2310 8489)